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規例第 6 條)

鄉郊補選公告
原居民代表
補選日期: 2015 年 12 月 6 日

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 各選出指明數目的鄉郊代表(原居民代表):

鄉事委員會 名稱	原居鄉村的名稱	原居民 代表 數目	選舉主任地址
南丫島南段鄉事 委員會	蒲台 鄉村總數: 1	1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沙頭角區鄉事委 員會	石橋頭 鄉村總數: 1	1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 府合署 3 樓
打鼓嶺區鄉事委 員會	坪洋 鄉村總數: 1	2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 府合署 3 樓

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 並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交付往上述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地址(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交付者除外)。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 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

如上述任何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超逾須為該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人數, 該鄉村便須於 2015 年 12 月 6 日進行投票。